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池（市财政局）、李文填（市卫生局）、王木明（市保险公司）为成员。杨礼谦兼任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，郑英海任副主任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六日

关于评选揭阳市农村卫生三项建设

先进单位的通知

揭府办〔1997〕8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建市以来，我市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省政府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“一无三配套”和县级预防保健机构配套建设的文件精神，多方筹集资金搞好配套建设，大大改善了农村医疗卫生环境，出现了可喜局面。为总结经验，推动我市农村卫生事业的发展，市政府决定评选农村卫生三项建设（乡镇卫生院“一无三配套”建设、防疫站和妇幼保健院配套建设）先进单位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先进条件

（一）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县（市、区）条件

- 1、领导重视。成立机构，纳入政府工作计划，定期召开会议专门研究，制订实施方案。
- 2、落实配套资金。县（市、区）每年都按计划拨给配套资金，

同时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和海外侨胞，港、澳、台同胞捐资建设，取得明显效果。

3、乡镇卫生院和县级预防保健机构全面建设较好。总体规划和设计布局合理，基建有审批程序、工程有质量监控措施，购买大型设备有可行性论证，积极进行人才培养，人员调配合理，业务开展较好。人员和设备配置基本达到粤卫 [1991] 208 号文件要求。

(二) 乡镇卫生院“一无三配套”建设先进乡镇条件

1、领导重视，机构健全，措施得力，资金落实。由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成立领导小组并纳入政府工作计划，多渠道筹措资金并有计划地投入到房屋、设备、人才三个项目建设中。

2、三配套完成情况良好。业务用房改造建设总体规划布局和设计合理，医疗设备配套及业务人员配备达到粤卫 [1991] 208 号文要求。

3、三配套建设效果明显。业务技术开展情况良好、业务收入逐年递增 20% 以上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院内环境卫生整洁，院貌美观，防疫妇幼工作落实。

(三) 卫生防疫站、妇幼保健院先进单位条件

1、领导重视，成立以县卫生局和本单位领导为主的建设领导小组，并纳入政府工作计划。

2、多方筹集资金，按协议书要求，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专款专用。

3、基建总体布局和设计合理，工作用房与生活用房分开，人均工作用房 30—40 平方米，医疗设备配套符合省卫生厅要求，无职称人员占人员总数的 10% 以下。

4、完善内部管理，技术服务项目比建设前增加 5 项以上，业务收入年递增 20% 以上，收支对比有结余，环境卫生整洁，院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(站)容、院(站)貌好。

二、评选名额和办法

(一) 评选名额

- 1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县(市、区)3个。
- 2、乡镇卫生院“一无三配套”建设先进乡镇10个(普宁市2个,揭西县2个,揭东县2个,惠来县2个,榕城区1个,东山区1个)。
- 3、预防、保健机构配套建设先进单位2个。

(二) 评选办法

- 1、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县(市、区)、先进防保机构由市卫生局推荐,乡镇卫生院“一无三配套”建设先进乡镇由各县(市、区)评选推荐,报市政府审批。
- 2、被推荐对象要填报“呈批表”一式3份。
- 3、被推荐对象须报1000字左右的材料一式3份。
- 4、“呈批表”和先进材料在3月15日前报市卫生局办公室。

三、奖励办法

被评选的农村卫生三项建设先进县(市、区)、乡镇卫生院“一无三配套”建设先进乡镇、先进防保机构由市人民政府发给奖状,并予以通报表彰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八日